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717
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包光原
聯絡電話：06-2696678 分機301
傳真：06-3352382
電子信箱：light23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南字第115308775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(統一編號：22841273，乙種小客車租賃業)申請變更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及遷至臺南市永康區等一案，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5月12日路授高監澎字第1153069695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公司115年5月19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旨案申請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公司名稱變更為「齊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」(原：佳典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)。
 - (二)負責人變更為「張顥騰」(原：張壽興)。
 - (三)營業地址變更為「臺南市永康區光復里復國路53巷158號1樓」(原：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西衛575號1樓)。
- 三、經核貴公司所附資料符合規定，同意辦理；另新營業所業經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於115年5月22日派員實地勘查符合規定，使用期限至117年2月9日止，同意登錄備查。
- 四、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依規定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，再檢附變更後商業登記文件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文件(或租用停車格位)、車輛保修契約書及汽車修理廠商業登記文件、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、監理服務網申請書等相關文件，辦理汽車運輸業營業

執照核發。

五、本案若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貴公司所請，
本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。

正本：佳典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

局長 林 福 山

嘉義區監理所

所長張耀輝

決行

騎
查